



遴选文件



项目名称：吉安县 2025 年春季研学实践活动服务机构遴选

项目编号：【ABXZBNB202501030】

遴选单位名称：_____ 吉安县教育体育局 _____

遴选代理机构：_____ 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文件编制时间：_____ 二〇二五年三月 _____





目录

第一章 遴选邀请	3
第二章 遴选须知	5
第三章 遴选合同格式条款	16
第四章 遴选需求	19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24

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遴选邀请公告

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吉安县教育体育局的委托，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展全省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活动的通知》（赣教基字〔2024〕32号）文规定，对吉安县2025年春季研学实践活动服务机构遴选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遴选申请人参与竞争性遴选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遴选项目名称：吉安县2025年春季研学实践活动服务机构遴选
- 2、项目编号：【ABXZBNB202501030】
- 3、遴选方式：公开遴选
- 4、遴选方法：综合评分法
- 5、项目内容：详见遴选文件第四章

二、遴选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1	吉安县2025年春季研学实践活动服务机构遴选	1项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底。

三、遴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遴选申请人根据单位性质提供相应的证明：如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遴选申请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固定经营场所，有专职研学导师队伍；（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遴选申请人，应当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选人必须独立完成任务，不得出现转包、分包情况。

2、特定资格条件

根据江西省地方标准《中小学研学旅行》文件规定，遴选申请人必须是经教育部门认定的能够向中小学校提供研学旅行或教育活动过程服务的机构，提供教育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备案（相关认定证明）；（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获取遴选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时间：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4月14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abxzb.com/>）及庐陵教育公众号。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份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原吉安县教育评估监测研究中心食堂3楼（吉安县白云路17号）。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遴选人或者遴选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六、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七、遴选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遴 选 人：吉安县教育体育局

联 系 人：毛女士

电 话：19082088330

地 址：吉安县金钟路3号

遴选代理机构：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魏先生

电 话：13807032913/0796-8845888

地 址：吉安市吉州区国隆花园里1栋1408室

邮 箱：3541362489@qq.com



第二章 遴选须知

遴选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遴选项目	吉安县 2025 年春季研学实践活动服务机构遴选
第二章第 2.1 款	遴选人	遴 选 人：吉安县教育体育局 联 系 人：毛女士 电 话：19082088330 地 址：吉安县金钟路 3 号
第二章第 2.2 款	遴选代理机构	遴选代理机构：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魏先生 电 话：13807032913 地 址：吉安市吉州区国隆花园里 1 栋 1408 室
第二章第 2.3 款	申请人的邀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布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遴选申请人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遴选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 3.1 款	遴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详见遴选邀请 三、遴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第二章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遴选人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遴选人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
第二章第 8.1 款	遴选进口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遴选进口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服务
二、遴选文件		
第二章第 10.2 款	遴选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供遴选文件期限	详见遴选邀请公告
第二章第 11.2 款	领取或购买遴选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详见遴选邀请公告
第二章第 12.1 款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遴选邀请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6.5 款	遴选项目预算	详见遴选邀请公告。
第二章第 18.1 款	遴选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金额为(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p> <p>遴选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以下账户：</p> <p>遴选保证金汇款账号：</p> <p>户 名：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安福武功山分理处</p> <p>账 号：36001450011052500433</p> <p>注：保证金转账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的前一工作日下午 17:00，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的遴选申请人，响应标无效；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公司名称，例：“【ABXZBNB202501030】1包或2包（以此类推）遴选保证金”</p>
第二章第 19.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叁份（一正二副）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双面打印。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1.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吉安县 2025 年春季研学实践活动服务机构遴选响应文件</p> <p>遴选人：吉安县教育体育局</p> <p>项目编号：【ABXZBNB202501030】</p> <p>遴选申请人名称：</p> <p>在 2025 年 4 月 14 日 9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p>
第二章第 24.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详见遴选邀请公告
五、响应文件的遴选与评审		
第二章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件
六、中选结果信息公布		
第二章第 37.1 款	指定公告媒体	江西省招标投标网（ http://www.jxtb.org.cn/ ）、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abxzb.com/ ）及庐陵教育公众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每个中选人缴纳壹万伍仟元。（中选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限完成后无息退还，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的，遴选人有权撤销其中选资格并按规定不予退还其缴纳的遴选保证金，从合格的遴选申请人中按排序进行替补，以此类推）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1.1 款	遴选代理服务费	每个中选人向遴选代理机构支付 3200 元代理服务费（不含税），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支付。
第二章第 42.1 款	其他规定	无



遴选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遴选文件仅适用于遴选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遴选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遴选项目。

2. 定义

2.1 “遴选人”是指依法进行遴选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遴选的遴选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遴选须知前附表**。

2.2 “遴选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遴选人委托，代理遴选项目的集中遴选机构和其他遴选代理机构。本次遴选的遴选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遴选须知前附表**。

2.3 “遴选申请人”是指响应遴选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遴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遴选项目邀请的遴选申请人通过**遴选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遴选申请人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遴选活动。

2.4 “遴选小组”是指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展全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通知》（赣教基字〔2024〕32号）文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遴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1 遴选申请人应当符合**遴选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遴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遴选人、遴选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遴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遴选申请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参与遴选的费用

4.1 无论遴选的结果如何，遴选申请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遴选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指全权代表遴选申请人参加遴选活动并签定响应文件的人。如遴选申请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遴选申请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遴选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遴选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遴选申请人。

6.2 遴选申请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遴选申请人基本资格条件；

（3）除**遴选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遴选申请人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遴选申请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遴选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遴选申请人应按**遴选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遴选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遴选申请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遴选申请人自己负责。

7.3 遴选人不对遴选申请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选，遴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遴选进口产品

8.1 除**遴选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遴选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遴选活动不限制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遴选。

9. 遴选政策支持（不适用）

二、遴选文件

10. 遴选文件的组成

10.1 遴选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遴选邀请

第二章 遴选须知

第三章 遴选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遴选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遴选小组根据与遴选申请人遴选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遴选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遴选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遴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遴选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遴选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遴选申请人承担。

11. 遴选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遴选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遴选文件前附表**。

11.2 遴选申请人按照**遴选文件前附表**规定领取或下载遴选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遴选申请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遴选须知前附表**。

13. 遴选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遴选人、遴选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遴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遴选人、遴选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



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遴选文件的遴选申请人，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遴选申请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遴选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遴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遴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遴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遴选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遴选申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及遴选申请人与遴选人或遴选代理机构、遴选小组就有关遴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遴选申请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遴选申请人应按遴选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遴选响应声明
- 二、遴选申请人的资格证明资料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遴选内容及要求响应与偏离表
- 五、评审因素和标准需要提供的材料
- 六、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15.2 遴选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遴选申请人应当在《遴选内容及要求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3 遴选申请人无论中选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遴选申请人应当根据遴选文件要求和范围，以折扣率进行报价，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遴选申请人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遴选申请人的报价不得超过 100%。

17. 遴选申请人符合遴选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遴选申请人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遴选申请人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 样品提供（不适用）

19. 遴选保证金

19.1 本项目按**遴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遴选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9.2 自遴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选人的遴选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选人的遴选保证金。

19.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遴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遴选申请人在遴选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选人未按遴选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遴选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遴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遴选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遴选申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定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遴选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遴选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至同一个密封袋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遴选申请人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遴选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遴选人或遴选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遴选申请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遴选人、遴选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遴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遴选申请人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遴选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



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遴选人、遴选代理机构或者遴选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遴选申请人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遴选人或遴选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遴选与评审

25. 遴选程序

25.1 遴选程序：响应文件审查、遴选（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中选人。其中，遴选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由遴选小组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遴选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遴选申请人是否具备遴选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由遴选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遴选申请人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遴选。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遴选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遴选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要求由遴选小组依据遴选文件规定认定。遴选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28.1 遴选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遴选小组应当告知有关遴选申请人：

(1) 遴选申请人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遴选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3) 应交未交遴选保证金或金额不足、遴选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照遴选文件要求签定、盖章的；

(4)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报价超过 100%的；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遴选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澄清

29.1 遴选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遴选申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遴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



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遴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 遴选

30.1 本章第 10.2 款明确遴选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遴选小组可以组织多轮遴选。在每一轮遴选中，遴选小组可以根据遴选文件规定和遴选情况，对遴选文件的遴选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遴选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遴选申请人，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遴选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遴选申请人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遴选申请人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遴选。

30.2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遴选申请人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遴选小组。

3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遴选申请人，可以根据遴选情况退出遴选，并书面通知遴选代理机构或者遴选小组。该通知由遴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由遴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遴选申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遴选申请人为中选人的评审方法。本遴选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遴选须知前附表**。

31.3 为体现本项目公平、公正、公开，遴选活动程序由纪检监察人员进行全程监督。

31.4 遴选小组总成员数不少于 7 人。

32. 提出中选人

3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时，遴选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遴选申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汇总各遴选申请人的总得分(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遴选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由遴选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33. 确定中选人

33.1 由遴选小组直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选人中直接确定，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选人。(本次遴选入选综合得分排名前十九的遴选申请人为研学实践活动服务机构，不足十九家的，则全部中选)

34. 遴选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遴选人或者遴选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遴选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遴选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遴选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遴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遴选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遴选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遴选人或者遴选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遴选人、遴选代理机构发现遴选小组未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遴选活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遴选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遴选申请人不得与遴选人、遴选代理机构、其他遴选申请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遴选人、遴选代理机构或者遴选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选；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遴选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遴选申请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一）遴选申请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遴选人或者遴选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遴选申请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遴选申请人按照遴选人或者遴选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遴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遴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遴选活动；

（五）遴选申请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遴选申请人中选；

（六）遴选申请人之间商定部分遴选申请人放弃参加遴选活动或者放弃中选；

（七）遴选申请人与遴选人或者遴选代理机构之间、遴选申请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遴选申请人中选或者排斥其他遴选申请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中选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7. 中选信息的公布

37.1 中选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中选结果信息将在**遴选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中选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8. 询问及质疑

38.1 遴选申请人对遴选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遴选人或遴选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遴选申请人若认为遴选文件、遴选过程和遴选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遴选人或遴选代理机构提出：

（1）关于遴选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遴选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

（2）关于遴选过程的质疑，应在遴选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

（3）关于遴选结果的质疑，应在遴选结果信息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

39. 中选通知

39.1 中选人确定后，遴选人或遴选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



书对遴选人和中选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遴选人不得违规改变中选结果，中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选且不得转包、分包，放弃中选包的，取消本遴选周期中选资格。放弃中选或转包、分包的，在下一个遴选周期不得参与申请。

39.2 中选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中选人在收到遴选代理机构的中选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遴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遴选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选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中选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选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中选人应当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遴选文件、中选人响应文件以及政策法规规定，与中选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遴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选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遴选人不得向中选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0.2 遴选文件、中选人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遴选合同的依据。

40.3 中选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选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选项目，也不得将中选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遴选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中选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遴选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按照遴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遴选合同，或者与遴选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 遴选代理服务费

41.1 遴选代理机构应按**遴选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遴选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 遴选文件的其他规定见**遴选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遴选合同格式条款（仅供参考）

遴选人（全称）：吉安县教育体育局（甲方）

遴选申请人（全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展全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通知》（赣教基字〔2024〕3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我县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工作的正常开展。吉安县教育体育局（甲方）吉安县2025年春季研学实践活动服务机构遴选（项目名称）在国内公开遴选，经遴选小组评定（乙方）为中选遴选申请人。经甲、乙双方同意签定合同。

1. 合同文件

中选通知书及下列遴选文件、响应文件中的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服务内容和要求
- 3) 响应一览表
- 4) 遴选过程答疑函

2. 服务内容

详见遴选需求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3.2 按本合同有关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项目服务范围和服务要求高质量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经营管理，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2 制定和执行有关应急预案，遇有紧急情况及突发事件时，乙方所派工作人员有责任在最短的时间赶赴现场，并应听从和配合甲方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5. 付款方式

- 5.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5.2 付款方式：

6. 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6.1 履行期限：中选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和遴选人签订合同，并按遴选人要求履约。
- 6.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3 履行方式：甲方为乙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外，其余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

7. 不可抗力

7.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到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 税费

8.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9. 救济

9.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纷争，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处理。

9.2 在起诉期间，除正在进行起诉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0. 违约终止合同

10.1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7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甲方可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完善服务工作内容，乙方应对完善服务工作内容所超出的费用负责，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 违约责任

11.1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否则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因故解除本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否则视其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11.2 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服务标准，确保工作质量，如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按有关处罚规定进行经济处罚。

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甲方收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14.2 本合同生效期间，其他未尽事宜按《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展全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通知》（赣教基字〔2024〕32号）的规定执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变化并发生冲突的，将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进行调整。

14.3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及遴选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乙 方 (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约日期:签约日期:



第四章 遴选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年度参加研学实践活动的对象为吉安县公办小学和初中，学生约 24000 人，具体以实际参加人数为准。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展全省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活动的通知》（赣教基字〔2024〕32 号）文件精神，为规范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管理，提升研学实践教育活动质量，更好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本项目公开遴选吉安县 2025 年春季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服务机构。

（二）内容及要求

1、研学主题

本学年度研学实践教育活动项目，开展红色革命传统教育、国情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国防与科技教育、劳动教育、自然生态教育六个教育主题，学生通过研学实践，广泛接触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拓展视野。

2、课程目标

（1）通过研学实践活动，引导学生主动适应社会、促进书本知识与生活经验的深度融合，引导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发学生对党、国家和人民的热爱之情，增强爱国爱家的情怀。

（2）通过体验式的户外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独立思考、乐于探索的精神；锻炼学生的动手实践能力，体验劳动带来的乐趣，科学探究的成就。

3、研学实践时间

具体研学实践活动时间将根据天气、中选人、学校整体工作安排以及上级部门审核时间等因素进行综合研判后确定。

4、研学实践对象

吉安县公办小学、初中学生。

5、服务清单

研学线路	研学主题内容	最高限单价(元/人)	预估人数	备注
萍乡（2日）：卢德铭纪念馆—安源路矿工作纪念馆—萍乡其他经认定的研学基地	红色人物故事、红色遗迹探寻、民俗文化体验、探索大自然生态奥秘。	350	4962	含住宿一晚；出发当天中、晚餐；次日早、中餐。
井冈山（2日）：革命博物馆—烈士陵园—毛泽东旧居—八角楼—龙江书院—红军医院—黄洋界—井冈山其他经认定的	铭记革命历史，红色遗迹探寻，传承红色基因。	350	2629	含住宿一晚；出发当天中、晚餐；次日早、中餐。



研学基地				
赣州—吉安（2日）：瑞金市革命纪念馆—二苏大旧址—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红井—叶坪革命旧址—吉州窑	铭记革命历史,传承红色基因,感受陶瓷文化魅力。	350	2472	含住宿一晚;出发当天中、晚餐;次日早、中餐。
青原（1日）：渼陂古村—东固革命烈士陵园—毛主席旧居—红军电训班—东固平民银行—知青馆—青原区其他经认定的研学基地	感受传统历史文化、传统建筑特色,红色遗迹探寻、红色革命教育	160	4295	含出发当天中餐
云天麓谷—桐坪航空飞行营地（1日）	探索丰富的动植物资源,了解大自然生态奥秘;了解航空航天发展史、飞行器设计原理、航天材料探秘、航天梦想传承	160	2440	含出发当天中餐
南昌（3日）：江西省博物馆—海昏侯博物馆—滕王阁—八一纪念馆—秋水广场—南昌其他经认定的研学基地	赣鄱文明溯源,红色文化教育、民俗文化体验。		500	含住宿两晚;出发当天中、晚餐;次日早、中、晚餐;第三天早、中餐。
赣州（3日）：于都（红军长征渡口、红军长征出发纪念馆）—瑞金（根源红色文化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叶坪景区、红井冈景区）—赣州其他经认定的科技创新类研学基地	感受科技创新力量,认识先进制造技术,拓展科技视野,体会科技改变生活;铭记革命历史,传承红色基因。	600	90	
吉安市科技馆—梅塘原中源基地（1日）	发明创造实践、传统手工劳动实践		1081	含出发当天中餐
江西大丰两岸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大丰田园）—吉州窑景区（1日）	传统手工劳动实践、探索丰富的动植物资源、传统文化教育、	160	721	
吉安市海洋公园—文天祥纪念馆（1日）	探寻神秘的海洋生物,民族文化遗产		193	
吉安市海洋公园—江西大丰两岸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大丰田园）（1日）	探寻神秘的海洋生物,传统农耕体验		1842	含出发当天中餐
吉安市农业科技园—吉州窑景区（1日）	现代农业技术探秘,体验智慧农业、生态循环农业实践,感受陶瓷文化魅力	160	117	
吉安市农业科技园—桐坪飞行	现代农业技术探秘,体验	160	871	含出发当天中餐



营地(1日)	智慧农业、生态循环农业实践、航空航天发展史、飞行器设计原理、航天材料探秘、航天梦想传承			
文天祥纪念馆—天河战狼军创基地(1日)	民族文化遗产、了解军事装备、军事科技,体验枪械的演变、构造、设计原理,体验模拟实战场景		759	
梅塘原中源基地—吉州窑景区(1日)	传统手工劳动实践,感受陶瓷文化魅力		322	

备注:

(1) 本项目遴选入选综合得分排名前十九名的遴选申请人为研学实践活动服务机构,不足十九家的,则全部中选。签订合同后,遴选人将结合研学路线实际,考虑研学规模相对均衡,现场由遴选人组织中选人以抽签方式选定研学路线和服务学校。(每个中选人只能获得一次承接研学实践活动的资格)

(2) 如中选人放弃中选资格、被取消中选资格、自行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遴选人有权按照评审排序顺延下一名为中选人。

6、研学实践服务要求

(1) 中选人与学校共同制定包括行程、课程、人员配备等研学方案;共同制定安全旅行的管理办法、学生安全须知、安全防范措施、医疗机制和安全紧急预案;签定研学旅行教育活动合同和安全生产责任书。一校一案,报遴选人审核后实施。

(2) 遴选申请人自行选择的研学路线中如有云天麓谷或根源红色文化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或梅塘原中源基地或江西大丰两岸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大丰田园)或吉安市农业科技园或天河战狼军创基地(营地)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基地(营地)签定的合作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作无效响应。

(3) 应审核检验住宿卫生与安全管理,签定合作协议。提供的住宿环境应安全卫生舒适,符合消防要求。

(4) 与餐饮服务方洽商,餐饮服务符合《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审核卫生管理标准和基础设施接待标准,签定合作协议。

(5) 交通方式的选择符合《研学旅行服务规范》LB/T 054 的相关规定。研学旅行选择的汽车公司应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应符合《旅游汽车服务质量》LB/T 002 要求;研学旅行选择的运营车辆,应有符合国家管理要求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乘客座位责任险;驾驶员应具有 5



年及以上驾驶相应车辆的驾龄，最近3个记分周期内无记满12分记录；无饮酒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5年内无致人死亡或者多人重伤的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6) 出行前将使用运输企业、车辆、司机等信息上交给学校，由学校报相关部门进行核查。

(7) 入选后在开展研学实践活动前，应为参加研学实践活动的师生提前购买意外险等相关保险。购买的意外保险意外伤害身故和残疾单人单次赔付限额应不低于50万元；按照标准的要求建立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按照标准规定法定代表人涉及安全事项的相关职责；按照标准规定安全员的岗位职责。

(8) 安全保障：承办机构应提交明确的安全防控措施、应急预案（包括各种灾害、食品卫生、治安事件、设施设备突发故障等在内的各类突发事件）。

(9) 用餐要求：中选人应选择安全卫生的餐饮企业合作，选择的菜品应营养卫生，早餐每餐必须保证不少于4个品种，如鸡蛋、牛奶、包子（肉、菜、豆沙）、馒头、蛋糕、粉面等，中、晚餐标准十人成桌，每人一菜，不少于3个主荤菜和3个花荤，汤一份；如为自助餐形式，则不少于十个菜品，不少于3个主荤菜和3个花荤，且配备汤。禁止预制菜，禁止深加工和冷冻食品，且必须符合中小学生用餐国家相关标准。

(10) 中选人要根据研学实践内容配合学校在市教育局研学申报平台做好三次备案手续，完善方案，出行后要提供评价总结，填写活动总结。无备案不得启程，无总结不得结算。

(11) 遴选申请人应承诺研学实践活动所提供的导师人员及驾驶员身心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无重大矛盾纠纷记录且无涉法涉诉记录等。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作无效响应。

(12) 入选后在开展研学实践活动前，须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导师人员及驾驶员健康证、无违法犯罪记录、无重大矛盾纠纷记录且无涉法涉诉记录证明材料原件交给研学主管部门备案。（如中选人后续发现相关人员情况与证明材料不符，取消其承接研学活动的资格，并按照遴选结果排序顺延下一名承接研学活动）

(13) 遴选申请人应承诺无研学实践活动有关的经济、劳务及商务纠纷，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如后续发现相关情况与承诺函不符，取消其承接研学活动的资格，终止合同，并按照遴选结果排序顺延下一名承接研学活动）

(14) 如中选人在研学实践活动中提供的服务与响应文件不符，遴选人有权取消其承接研学活动的资格，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选人承担。



(14) 中选人在组织实施研学实践活动中原则上每批次不得超过 300 人（含学生及保障人员），以保证研学实践活动的安全与成效。

(15) 中选人在研学实践活动过程中，如出现重大舆情处理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或安全责任事故的，除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及近三年不得参加吉安县研学实践活动外，还要根据责任依法进行追究。

7、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底。

(2) 签订合同：入选后，中选人与遴选人签订吉安县 2025 年春季研学实践活动服务机构合同，待承接具体研学实践活动时，再与相关学校签订研学实践活动服务协议。

(3) 服务地点：研学实践意向路线地点。

(4) 结算方式：按照实际发生人数进行结算，结算金额=实际发生人数*最高限价*成交折扣率-减免费用。（中选人按照各自投标报价折扣率进行结算）

(5) 付款方式：根据上级财务要求进行支付。

(6) 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展全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通知》（赣教基字〔2024〕32 号）文件规定，中选人必须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减免费用，具体减免标准按各学校标准执行。

(7) 其他未尽事宜，请与遴选人联系。

注：遴选申请人须完全响应（二）遴选内容及要求，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遴选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六个部分：

- 一、遴选响应声明
- 二、遴选申请人的资格证明资料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遴选内容及要求响应与偏离表
- 五、评审因素和标准需要提供的材料
- 六、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一、遴选响应声明

致（遴选人或遴选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遴选文件（委托代理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遴选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遴选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遴选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按遴选文件规定和遴选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承诺遵守遴选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选资格后，按照遴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遴选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遴选人或遴选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遴选申请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遴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遴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遴选申请人的资格证明资料

遴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盖遴选申请人单位章

遴选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遴选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评审依据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遴选申请人根据单位性质提供相应的证明：如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遴选申请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固定经营场所，有专职研学导师队伍；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遴选申请人，应当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遴选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人参加遴选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根据江西省地方标准《中小学研学旅行》文件规定，遴选申请人必须是经教育部门认定的能够向中小学校提供研学旅行或教育活动过程服务的机构，提供教育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备案（相关认定证明）；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7	遴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或说明（如有）	遴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或说明（如有）



格式（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遴选申请人根据单位性质提供相应的证明：如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遴选申请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三）有固定经营场所，有专职研学导师队伍的承诺函；

致：遴选人/遴选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遴选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遴选，提供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我公司具有固定经营场所及专职研学导师队伍。

特此承诺！

遴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遴选申请人，应当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遴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遴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遴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遴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定、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 签定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3)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遴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遴选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人参加遴选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格式（七）根据江西省地方标准《中小学研学旅行》文件规定，遴选申请人必须是经教育部门认定的能够向中小学校提供研学旅行或教育活动过程服务的机构，提供教育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备案（相关认定证明）；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或说明

遴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三、报价一览表

遴选申请人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题	内 容
响应折扣（小写）	%
响应折扣（大写）	百分之
服务期限	

备注：

（1）响应报价统一采用综合折扣率进行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综合折扣率报价，折扣率不得超过 100%。例如：遴选申请人投标报价 98 折，即投标报价为“98%”；遴选申请人投标报价 9 折，即投标报价为“90%”。

（2）按照实际发生人数进行结算， $\text{结算金额} = \text{实际发生人数} * \text{最高限价} * \text{成交折扣率} - \text{减免费用}$ 。
（中选人按照各自投标报价折扣率进行结算）

（3）报价包含交通费、餐饮费、住宿费、保险费、门票等完成研学活动所造成的一切费用。

遴选申请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四、遴选内容及要求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遴选文件条目号	遴选文件中的遴选内容及要求	响应文件的遴选内容及要求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偏离”的填写，优于或超过服务要求、商务条款要求的填写“正偏离”，符合服务要求、商务条款要求的填写“响应”，达不到或者不符合服务要求、商务条款要求的填写“负偏离”；

2、全部符合服务要求、商务条款要求的填写“全部无偏离”。

3、属遴选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遴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五、评审因素和标准需要提供的材料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依据
1	课程方案	根据遴选申请人提供的课程内容方案。
2	研学活动安全保障及应急预案	根据遴选申请人提供的研学活动安全保障及应急预案。
3	餐饮保障 1	提供用餐食谱。
4	餐饮保障 2	提供与餐饮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及餐饮企业食品安全量化等级证书或餐饮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加盖公章。
5	住宿保障方案	根据遴选申请人提供的住宿保障方案。
6	车辆保障 1	提供遴选申请人与汽车公司签订合同（协议）和汽车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车辆为汽车公司租赁的，则还需提供汽车公司与车辆所有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7	车辆保障 2	提供驾驶员驾驶证、健康证、汽车公司与驾驶员签订的劳务合同、交警部门出具的无记分记录证明或其他能证明驾驶证无记分记录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8	车辆保障 3	提供驾驶员驾驶证、健康证、汽车公司与驾驶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及 3 个记分周期内未出现过任何交通事故记录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9	企业业绩	提供合同（协议）及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现场图片或总结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企业荣誉	提供获奖证书及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复印件（颁奖文件包含荣誉证书或获奖证书或奖杯或奖牌或奖状）或网上公示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遴选申请人公章。
9	保险保障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六、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遴选申请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遴选申请人自行选择的研学路线中如有云天麓谷或根源红色文化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或梅塘原中源基地或江西大丰两岸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大丰田园）或吉安市农业科技园或天河战狼军创基地（营地）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基地（营地）签定的合作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作无效响应。

遴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如有）

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评分项目	细则	分值
遴选价格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遴选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遴选申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遴选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遴选报价）×价格权值（0.30）×100。	30分
技术分 (58分)	遴选申请人根据服务清单中提供的研学路线，自行选择任意一条研学路线编制课程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指导思想；（2）活动主题；（3）活动目标；（4）活动时间与地点；（5）研学活动课程（含时间安排、研学内容、活动花絮等）；（6）物品准备指南；（7）教官师资配备安排（含教官师资简历表和相关证书）等内容。 1. 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7分； 2. 在此基础上，由评标委员再进行评价： (1) 整体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5分； (2) 整体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得3分； (3) 整体方案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4) 整体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得0分。 评审依据： 根据遴选申请人提供的课程方案。	12分
研学活动安全保障及应急预案	遴选申请人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研学活动安全保障及应急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突发事件处理程序；（2）安全常规措施；（3）因天气因素变更活动处理；（4）车辆故障处理；（5）学生突发疾病、意外伤害处理；（6）学生走失处理；（7）交通事故处理等内容。 1. 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7分； 2. 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再进行评价： (1) 整体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3分；	10分



	<p>(2)整体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得 2.5 分；</p> <p>(3)整体方案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p> <p>(4)整体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得 0 分。</p> <p>评审依据：根据遴选申请人提供的研学活动安全保障及应急预案。</p>	
<p>餐饮保障</p>	<p>1、遴选申请人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营养食品搭配计划，依据季节特点、营养搭配、菜品份量等要求制定不少于 2 套食谱，早餐每餐必须保证不少于 4 个品种，如鸡蛋、牛奶、包子（肉、菜、豆沙）、馒头、蛋糕、粉面等，中晚餐桌餐或自助餐不少于十个菜（不少于 3 个主荤菜和 3 个花荤），且配备汤，得 2 分；在此基础上增加 1 个主荤菜得 1 分，增加 1 个花荤菜得 0.6 分，增加 1 个蔬菜得 0.4 分，全部满足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用餐食谱。</p> <p>2、遴选申请人与课程方案中的研学线路当地餐饮企业合作，合作的餐饮企业食品安全量化等级达到 B 级及以上的，得 4 分；合作的餐饮企业食品安全量化等级达到 C 级的，得 2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与餐饮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及餐饮企业食品安全量化等级证书或餐饮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加盖公章。</p>	<p>8 分</p>
<p>住宿保障方案</p>	<p>遴选申请人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餐饮住宿保障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住宿地点的水电供应保障方案；（2）住宿地点安全保证方案；（3）住宿途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及应急措施等内容；（4）住宿条件保障。</p> <p>1. 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最多得 6 分；</p> <p>2. 在此基础上，由评标委员再进行评价：</p> <p>(1)整体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6 分；</p> <p>(2)整体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得 5.5</p>	<p>12 分</p>



		<p>分；</p> <p>(3) 整体方案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5 分；</p> <p>(4) 整体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得 0 分。</p> <p>评审依据：根据遴选申请人提供的住宿保障方案。</p>	
	<p>车辆保障</p>	<p>1、遴选申请人研学出行所选用的所有出行车辆均为大巴车（30 个座位及以上）的基础上，车辆运营年限不超过五年的，每提供一辆得 0.5 分；车辆运营年限不超过三年的，每提供一辆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车辆运营年限以车辆注册之日开始计算）</p> <p>评审依据：提供遴选申请人与汽车公司签订合同（协议）和汽车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车辆为汽车公司租赁的，则还需提供汽车公司与车辆所有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遴选申请人选择的汽车公司驾驶员应具有 5 年及以上与车辆驾驶资质相应的驾龄（驾龄以初次领证日期之日开始计算），且最近 3 个记分周期内无计分记录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驾驶员驾驶证、健康证、汽车公司与驾驶员签订的劳务合同、交警部门出具的无计分记录证明或其他能证明驾驶证无计分记录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遴选申请人选择的汽车公司驾驶员最近 3 个记分周期内未出现过任何交通事故记录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驾驶员驾驶证、健康证、汽车公司与驾驶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及 3 个记分周期内未出现过任何交通事故记录的承诺函加盖公章。</p>	<p>16 分</p>
<p>商务分 (12 分)</p>	<p>企业业绩</p>	<p>遴选申请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遴选截止时间前（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中小学校研学实践活动案例的，得 1 分。注：本项目对正在履约或履约完成的业绩均予以认可。</p> <p>评审依据：提供合同（协议）及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现场图片或</p>	<p>1 分</p>



		总结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企业荣誉	<p>遴选申请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获得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与研学旅行或教育活动相关奖项或荣誉的，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获奖证书及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复印件（颁奖文件包含荣誉证书或获奖证书或奖杯或奖牌或奖状）或网上公示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遴选申请人公章。</p>	2 分
	保险保障	<p>遴选申请人承诺，在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购买的意外保险意外伤害身故和残疾单人单次赔付限额\geq100 万元的，得 9 分；购买的意外保险意外伤害身故和残疾单人单次赔付限额为\geq80 万元且$<$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得 5 分；购买的意外保险意外伤害身故和残疾单人单次赔付限额$>$50 万元且$<$80 万元（不含 80 万）的得 3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9 分

备注：遴选人有权要求中选人提交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技术商务评分等涉及的所有材料原件进行查验，如不提供或有弄虚作假的，取消其中选资格（解除合同），没收其遴选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近三年不得参加吉安研学实践活动，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遴选文件审批意见

<p>遴 选 代 理 机 构</p>	<p>请遴选人审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章)</p> <p>编制：魏先生 审核：余先生 签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 年月日</p>
<p>遴 选 单 位</p>	<p>遴选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章)</p> <p>负责人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 年 月 日</p>